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AI 船舶焊接与检测机器人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ZB2026-394**

采 购 人：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31
一、总则	31
二、谈判文件	3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5
四、评审及谈判	37
五、成交及合同	38
六、验收	40
七、其他事项	4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5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5
第二节 评审原则	50
第三节 评审报告	5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5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4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人工智能+AI 船舶焊接与检测机器人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394

项目名称：人工智能+AI 船舶焊接与检测机器人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重）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37965.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37965.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万用表	10	台
2	万用表	5	台
3	电流表	5	台
4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 30-17:30。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3. 方式： 现场获取或者邮件获取。

①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的，付款方式接受现金付款和银行转账、微信、支付宝付款等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前往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购买（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②邮件获取谈判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公对公转账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转账底单凭证截图、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获取的具体项目名称及分标号信息作为邮件附件，发送至 348978712@qq.com 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材料核验信息无误后，1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报名登记表”，供应商填写后原邮箱返回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电子版谈判文件并办理纸质版谈判文件邮寄事宜。

购买谈判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注：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后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壹仟叁佰元整（¥13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并备注项目名称简称、分标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备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公告发布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介）上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

联系人及电话：韦静，0771-5650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人及电话：戚一燕、包鹏、戚程，0771-43083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戚一燕、包鹏、戚程

电 话：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2）。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告》（2018 年第 12 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本需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中，不带“▲”号条款最多允许 0 项负偏离（即谈判响应低于采购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技术参数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万用表	10	台	工业	MF47 指针式，47A 标配（内磁、全保护、通断蜂鸣）+镀金特尖表笔，有通断蜂鸣，通断 $<50\Omega$ 。	600.00
2	万用表	5	台	工业	数字万用表，交流电压：1V~600V，直流电压：100mV~600V，直流电流：1mA~10A，交流电流：1mA~10A，电阻：1~40M Ω ，LIVE 零火线判断，NCV 非接触电压探测，通断蜂鸣，智能防烧。	400.00
3	电流表	5	台	工业	DV600 钳形电流表，加防摔防水包加硅胶防冻特尖表笔： 直流电压：2V/40v/400v/600V； 交流电压：2V/40v/400v/600V； 交流电流：0.1A/2A/40A/400A； 电阻：1 Ω /200 Ω /2k Ω /200k Ω /2M Ω /20M Ω ； 电容：2nF/2 μ F/20 μ F/200 μ F/2000 μ F； 通断蜂鸣：声音响亮/灯光提示； 钳头开口： $\geq 26\text{mm}$ ； 最大显示：显示计数 ≥ 2000 ； 外形尺寸：约 195mm $\times$ 75mm $\times$ 32mm。	1100.00

4	交流电压表	5	台	工业	6L2-V 指针式电压表，450V。 量程：0~450V； 精度等级：1.5 级； 额定频率：50Hz； 显示方式：指针式； 防护等级： $\geq$ IP40； 面板尺寸：80×80mm； 绝缘耐压：2000V/1min； 安装方式：嵌入式； 环境温度：- 20~+50℃。	200.00
5	交流电流表	5	台	工业	6L2-A 指针式电流表。 变比：400A/5A（配 5A 互感器）； 精度等级：1.5 级； 额定频率：50Hz（45~65Hz）； 显示方式：指针式； 防护等级： $\geq$ IP52； 面板尺寸：80×80mm； 绝缘耐压：2000V/1min； 安装方式：嵌入式； 环境温度：- 25~+55℃。	200.00
6	电压互感器	5	个	工业	JDG4-0.5 电压互感器。 额定变比：380V/100V； 精度等级：0.5 级； 额定频率：50Hz（45~60Hz）； 额定输出：15VA（ $\cos\phi=0.8$ ）； 极限输出：100VA； 绝缘耐压：3kV/1min； 防护等级： $\geq$ IP40； 结构：环氧树脂浇注全封闭、铁芯采用高导磁优质冷轧硅钢材质，结构型式不限、纯铜绕组； 环境温度：-5℃~+40℃； 安装方式：户内垂直安装。	3500.00
7	电流互感器	5	个	工业	BH-0.66 I 型（圆孔通用型）。 1. 额定绝缘电压：0.66kV，适配低压 380/400V 配电系统； 2. 结构型式：I 型圆孔结构，可兼容单根电缆、铜母排穿芯安装，通用性强； 3. 额定频率：50Hz（适配 45Hz~60Hz 工频工况）； 4. 常规精度等级：0.2S 级，误差指标符合国标要求； 5. 额定输出负荷：10VA，功率因数 $\cos\phi=0.8$ ； 6. 结构性能要求：铁芯采用高导磁冷轧硅钢材质，不限定铁芯结构工艺（环形、E 形、C 形均可）； 7. 绕组材质：纯铜绕组； 8. 防护等级： $\geq$ IP40； 9. 绝缘性能：工频耐压 2kV/1min 无击穿、无闪络，绝缘安全冗余充足；	900.00

					10. 运行环境：环境温度-20℃～+55℃，相对湿度≤85%（无凝露），海拔≤1000m。	
8	兆欧表	10	台	工业	ZC25-3，手摇式，绝缘电阻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1.额定输出电压：支持多档位电压输出，必须包含 500V 额定电压档位，允许具备高于 500V 的电压档位，满足多场景绝缘检测需求。 2.测量电阻范围：基础测量范围不低于 0～500MΩ，允许设备测量量程更大、覆盖范围更广，高量程产品可正常适配本项目使用。 3.准确度等级：仪表准确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 4.显示方式：指针式模拟显示。	2000.00
9	二极管	10	包	工业	1N47 系列，15 种 1W 二极管包，150 个/包。	400.00
10	三极管	10	包	工业	PNP 和 NPN 型，10 种三极管，100 个/包。	600.00
11	晶闸管	10	个	工业	SKKS 72A/16E，PC 阻燃外壳。	1000.00
12	多股铜芯线	5	卷	工业	BVR-1mm ² 多股铜芯软线，国标，100m/卷；黄、绿、红、蓝、黑各 1 卷。	460.00
13	继电器	5	个	工业	JZX-22F(D)/2Z，开关电压 DC24V/AC220V，8 脚。	250.00
14	热继电器	60	个	工业	JR36-20，10-16A，忍耐电压：690V，壳架电流：20A，脱口等级：10A，保护功能：电机过载、缺相保护。	900.00
15	按钮	60	个	工业	LA4-3H 按钮开关，额定绝缘电压 380V，约定自由发热电流：5A，约定封闭发热电流 2A，防护等级≥IP20，按钮行式：自复位	900.00
16	端子排	60	条	工业	TD-1515（15A 15 位），安装孔径：Φ14.2mm，导轨厚度：1.3mm，绝缘电压 600V，电流 15A，导线截面：0.75～1.5mm ²	300.00
17	空开	60	个	工业	空气开关，3P，DZ47s，10A	1200.00
18	熔断器	60	套	工业	RT18-32 有填料封闭管式圆筒熔断器。 成套配置：1 套含 RT18-32 3P 熔断器底座 1 个、RT18-32 2P 熔断器底座 1 个，配套配齐 5A 标准熔断芯（熔断芯规格 10×38mm）； 核心技术参数：额定工作电压 AC500V/690V，额定频率 50Hz；底座额定最大电流 32A，熔断芯额定电流 5A；具备过载、短路双重保护功能，	2100.00

					分断性能优异；采用 DIN35mm 导轨式安装；防护等级 IP20；底座为阻燃绝缘工程塑料，熔断芯陶瓷封装、石英砂填料，导电部件采用纯铜材质。	
19	接触器	120	个	工业	CJX1-12/22 交流电磁接触器。 1. 额定绝缘电压：690V； 2. 额定工作电压：AC380V（三相主回路）； 3. 额定工作电流（AC-3）：12A； 4. 约定自由发热电流：20A； 5. 线圈控制电压：AC380V，额定频率 50Hz； 6. 触点配置：三常开主触点，辅助触点 2 常开、2 常闭（22 配置）； 7. 使用类别：AC-3，适配三相电机、常规动力负载频繁启停控制； 8. 机械寿命：≥1000 万次，电气寿命 ≥120 万次； 9. 材质要求：触点采用银合金材质；外壳采用高强度阻燃 PC 塑料； 10. 铁芯线圈：优质硅钢片铁芯、纯铜漆包线线圈； 11. 安装方式：标准 DIN35mm 导轨安装，亦可螺丝固定； 12. 防护等级：≥IP20； 13. 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85%（无凝露），适配常规工业配电工况。	6600.00
20	压力控制器	5	个	工业	YWK-50-C，环境温度：适用 -25~55℃，外壳防护等级：≥IP44，触点容量：≥AC380V 3A（阻性）/DC220V 2.5A（阻性）	800.00
21	压力式温度继电器	5	个	工业	WTZK-50-C，温度探头 Φ15mm，探头长度 L=125mm，温度调节范围：10~40℃	1250.00
22	时间继电器	5	个	工业	DH48S-2Z（AC220V+DC24V），2 组延时转换触点，支持交流 220V、直流 24V 双电源通用。	500.00
23	热继电器	5	个	工业	JR36-20，3.2-5A，额定电压：690V，壳架电流：20A，整定电流 3.2-5A（可调），保护功能：过载保护、缺相保护。	100.00
24	异步电动机	5	台	工业	三相，380V，0.55kw-4 级，全铜电机，防护等级 ≥IP54，包安装。	3300.00
25	拉马	5	个	工业	三抓，8 寸，工作范围 ≥200mm，丝纹行程 ≥175mm，顶尖直径 Φ13mm，拉力 ≥4 吨	250.00
26	手锤	5	把	工业	木柄圆头锤，2.5P，总长约 370mm，锤头长度约 130mm，平面锤击面直径 37mm，凸面锤头直径 35mm。	200.00
27	橡胶锤	5	把	工业	规格：500 型，总长约 295mm，头长约 105mm，头直径 Φ61mm。	200.00

28	拔销器	1	套	工业	P400B 外丝拔头拔销器，采用 P400B 重型手动滑锤式结构，外丝拔头配置，适配 M3~M16 公制螺纹定位销、圆柱销、锥销拆卸；整体高强度合金钢材质，拔头淬火硬化处理；表面防锈处理；手动滑锤冲击结构，适配各类机械、模具、设备检修拆装作业。	700.00
29	螺丝刀	10	把	工业	工业级螺丝刀，杆径 5mm、杆长 75mm，十字/一字（各 5 把），采用工业级优质 CR-V 铬钒合金钢材质，经整体高温淬火硬化精密热处理，整体硬度达 58-62HRC；刀头内置高密度钕铁硼永磁体，采用双层双色 PP+TPR 防滑包胶绝缘手柄。	200.00
30	卡簧钳	10	把	工业	9 寸，内卡/外卡（各 5 把），均为直口标准钳头，采用工业级优质 CR-V 铬钒合金钢材质，整体高温淬火锻造处理，钳头精密锻造成型，采用双层双色 PP+TPR 防滑包胶手柄，内置高强度回弹弹簧，钳体表面抛光防锈处理。	450.00
31	铜棒	5	根	工业	材质 H59，圆形，Φ30*L300mm。	1900.00
32	润滑脂	5	kg	工业	通用锂基润滑脂，使用温度-20~120℃。	200.00
33	日光灯	5	支	工业	220V，18W，1.2 米整套支架灯，普通日光灯（不要 LED 灯），含启辉器、镇流器	50.00
34	比重计	5	支	工业	吸入式电解液比重计，总长度约 33cm，精度不低于 0.01g/cm ³ ，测量范围 1.10~1.30g/cm ³ ，分辨率 0.01g/cm ³ ，管体采用加厚高透明防爆玻璃材质，配备高弹加厚耐磨耐腐橡胶吸球与密封吸嘴，内置精密配重悬浮浮子，采用工业精密蚀刻填色刻度。	200.00
35	蓄电池	5	组	工业	铅酸性，额定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10 小时率标准容量）。阀控式免维护密封结构，无需日常补水维护；内阻≤5mΩ，自放电率≤3%/月，月静态容量保存率≥97%，阻燃外壳 UL94-V0，符合 GB/T 19638 标准。采用高纯度铅膏、高锡耐腐蚀极板工艺，	4500.00
36	手套	10	付	工业	24 线双层加厚帆布劳保手套，成品规格为工业通用均码，标准总长 24.5cm，尺寸规整无偏差；双层全衬一体加厚结构，外层高密耐磨帆布、内层整幅棉质衬布。	50.00
37	护目镜	5	付	工业	全封闭式，防雾款，硅胶防尘护目镜。镜框为食品级环保柔性硅胶材质，镜片为高透 PC 聚碳酸酯材质，	200.00

					采用双面纳米长效防雾涂层工艺，内置微透气阀结构，整体性能符合 GB 32166.1-2016 国家眼面部防护标准。	
38	围裙	5	件	工业	工业劳保牛仔工作围裙，采用高密度加厚纯棉牛仔面料，成品标准尺寸 95cm×68cm；整体采用工业双线加密缝制、全边缘锁边加固工艺，配备加宽耐磨可调节挂脖及腰部系带。	90.00
39	电阻包	5	盒	工业	1/4W 金属膜电阻包，长度 55～60mm，直径 2mm，30 种常用规格，每种 20 个，共 600 个/包。	150.00
40	单向整流滤波电路板	5	块	工业	单向整流滤波电路板，供电电压 AC/DC5～12V，尺寸：约 55*26mm。	150.00
41	电烙铁维修包	5	套	工业	60W 机械旋钮恒温电烙铁维修套装包机械旋钮旋转调温，内置高精度恒温芯片，输入电压 220V～50Hz，额定功率 60W，最低温≤250℃，最高温≥500℃，3C 认证电源线。套装全套配齐，含电烙铁、焊锡丝、松香、清洁海绵、支架、备用烙铁头等，手柄采用耐高温防烫绝缘材质。	300.00
42	数字式调节器	5	台	工业	LU-920，温度上下限控制，工作电源：宽幅 86～265VAC，支持输入：热电偶、热电阻、4-20mA，控制输出：继电器上下限控制，辅助功能：4 路报警触点。测量精度优于或等于 0.2 级。	2500.00
43	温度传感器	5	个	工业	0-100℃，测量精度±2℃，响应时间 300ms，物距比 20:1，供电电压 10～30VDC，5～30VDC（RS485），信号输出 4-20mA、RS485	3350.00
44	PT100 热电阻热电偶	5	个	工业	精度等级：优于或等于 0.2 级，工作电源：24VDC，选型：一入一出，辅助输出：一路温度报警，信号类型：输入热电偶、热电阻可设置/4-20mA 出（变送范围可设置）	2500.00
45	温度校验仪	5	个	工业	1.输入测量特性 基本功能：直流电压； CV:100mV/1V/35V；电阻 OHM:500Ω/5KΩ；热电偶 TC:11 种热电偶分度号（K、S、E、J、T、B、R、N、WRe3/25、WRe5/26、F2）；热电阻 RTD:5 种热电阻分度号（Pt100、Pt10、Cu50、Cu100、BA2）；通断：<50Ω；发声；测量最高精度 0.05%，测量显示为 5 位；测量速率：2～3 次/秒； OHM 和 RTD 可进行 2W/3W/4W 测量；	7500.00

					测量温度值和所对应的温度信号同屏显示。 2.模拟输出特性 基本功能：直流电压 DCV:100mV/1V、电阻 OHM:400 Ω /4K Ω、热电偶 TC、热电阻 RTD、输出最高精度 0.05%、输出显示为 5 位；可手动按位增减输出设定； OHM 激励电流有 H/L 两种设置；输出温度值和所对应的温度信号同屏显示。	
46	压力传感器	5	个	工业	LCD 数显型【0.2 级】，测量精度：<0.2%/FS，出线接头：带 LCD 显示赫斯曼头，工作电源 24VDC，测量量程-0.1~60MPa，输出信号：4-20mA（默认）/0-10V 外接螺纹：M20*1.5 外螺纹。	3250.00
47	压力校验仪	5	个	工业	船用气压型便携式压力校验仪，造压+测量+校准一体式集成结构，量程-0.1~2.5MPa（-95kPa~25bar），0.05% FS 全量程温补精度，压力接口 M20×1.5；船用级≥IP65 防护、手动造压、微调稳定、便携式金属机箱外壳，适用于船舶现场校验压力仪表。	20000.00
48	毫安表	5	个	工业	隔离型 AMP140mT 数显毫安表，输入 4-20mA，RS485 通讯接口，支持 Modbus 协议，测量精度±0.1% FS，工作电源：DC10-30V，4 位 LED 数码管显示，面板尺寸约 96×48mm，面板安装；适配温度传感器信号采集监测。测量范围：0~±140mA。	1400.00
49	压力开关	5	个	工业	YWK-50-C/0-1.0MPa，高精度误差控制、可调压差，压力控制范围：0~1MPa，切换差：0.07~0.25MPa，设定值误差±0.04MPa，重复性误差≤0.02MPa。船用防水抗振结构，适配船舶工业压力联锁控制工况。	1000.00
50	电动差压变送器	5	台	工业	3051 型，微差压 0-1KPa 单晶硅，精度 0.075%FS，输出：4~20mA+HART（二线制），电源：24VDC，HART 通讯	9000.00
51	水加热系统	2	个	工业	加热：即热式，1800-2200W，3 秒加热完成； 温控：≥5 档（45-100℃），定量出水≥3 档； 材质：304 不锈钢，防干烧、过热保护、童锁； 水箱：≥3L；立式可适配 18.9L 水箱。	820.00

52	PT100 温度变送器	3	个	工业	精度等级：0.2 级，工作电源：DC24V；通道规格：一入一出；辅助输出：报警输出+通讯输出；输入信号：支持热电偶、热电阻可编程组态；变送输出：4-20mA，变送量程可编程设置。	2400.00
53	电阻箱	3	个	工业	ZX21，直流标准旋转式可调电阻箱，360° 旋转，开关数 6 个，最小步进 0.1 Ω ，精度 0.1%。	2895.00
54	信号发生器	1	个	工业	输入信号：模拟电流 4~20mA；输出信号：电压信号（0-15V、0-24mV、1-100mV）；无源电流信号（0-24mA、0-20mA）；可适配测温信号：热电偶（K、E、J、T、R、B、S、N 型）、热电阻（PT100）。	1500.00
55	多功能校验仪表	3	个	工业	1. 输出功能： 直流电压：50mV、500mV、5V、50V； 直流电流：50mA； 电阻模拟：500 Ω 、5K Ω ； 频率输出：500Hz、5KHz、50KHz； 通断检测信号：触发阈值 $\leq$ 50 Ω 。 2. 发声测量功能： 直流电压：100mV、1V、10V； 直流电流：20mA； 电阻测量：400 Ω 、4K Ω 、40K Ω ； 频率测量：100Hz、1KHz、10KHz、100KHz；脉冲频率测量：100Hz、1KHz、10KHz； USB 通断检测功能（专用测试通道）。	4050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序号第55项产品“**多功能校验仪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供应商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供货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保质期）：实行“三包”（含质量问题的包换），《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涉及的货物质保期 $\geq$ 1 年，如果三包质保期大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以“三包”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

	件提供更换（同档次货物）。 2.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补发、更换，直到达到性能要求，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 4.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采购人工作人员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接到报障电话后在 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质保期届满后，成交供应商仍提供电话咨询服务，成交供应商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维修同期市场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三）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交货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70% 合同价款。货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采购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保险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货到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给予签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核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时现场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使用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6）成交供应商严格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九)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十) 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一)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 采购预算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37965.00），供应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分项竞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三) 其他	1.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承担对应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需无条件承担其相应的后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 2. 样品递交：否 3.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4. 现场演示：否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00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 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 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00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式冷水机组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是/ ☒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4</u>月-2026年<u>9</u>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的复印件；无纳税记录（含零报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或含零报税的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6年<u>4</u>月-2026年<u>9</u>月）供应商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会保障金证明的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u>2025</u>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视为自出具时间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如供应商在上述年度后成立的，提供自成立起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所有月报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功能性截图或产品彩页等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U 盘递交，包含内容：☒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的 PDF 扫描格式。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然后将所有文件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并加以密封，外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所有包装袋封面及封口处须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密封章。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应为供应商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供货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7.1	谈判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壹仟叁佰元整（¥13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供应商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交至以下账户，并备注分标名称或项目名称简称、分标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备注： 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交纳竞标保证金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要求编制并单独密封递交。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的人数： <u> 3 </u> 人。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谈判的顺序	随机排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否则谈判小组将拒绝其参与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4）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成交供应商（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1-4308370， 通讯地址：<u>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 <u>（2）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u>； 联系电话：0771-7086568， 通讯地址：<u>南宁市昆仑大道 1258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4 时 3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40%收取。 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 1.5%；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 0.8%；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 0.45%；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 0.25%；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 0188 0001 67866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其他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

		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向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7.8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

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7.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10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3）计算。

7.11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7.12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

采购人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竞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在“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字、盖章，否则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本项目如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分标的竞标，需每个分标单独编制一份响应文件，并且每个分标的响应文件单独包封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采购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30. 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有需要），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谈判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谈判小组及时以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times (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和依法缴纳税收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
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____分标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格式中的项号内容仅作参考，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对所竞分标的商务要求所有内容逐条作出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

◆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同时
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人名 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 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用户评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 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采购需求”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

件的第三方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要求编制）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货物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付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付时间：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

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分标名称：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异常低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异常低价响应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无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 录

一、采购合同文本

二、补充协议（如有）

三、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 响应函
5. 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6. 货物需求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9. 其他材料

合同文本（格式）

采购人（甲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人工智能+AI 船舶焊接与检测机器人实训基地--设备采购(重)

项目编号: ZB2026-394 采购计划编号: /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1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10%）且不能超过预算总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负责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包含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软硬件升级、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供货所需的人工、设备、交通、劳保、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小样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为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竞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竞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到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给予签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核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现场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

齐整，即可验收。本项目所有产品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使用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乙方严格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监督部门。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实行“三包”（含质量问题的包换），《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涉及的货物质保期____年，如果三包质保期大于供应商承诺质保期的，以“三包”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更换（同档次货物）。

3. 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或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及错发、漏发的情况，乙方负责修理或补发、更换，直到达到性能要求，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没有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其余按乙方承诺进行。

5.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甲方工作人员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接到报障电话后在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____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质保期届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电话咨询服务，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维修同期市场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70%合同价款。货款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需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甲方有权向税务机关投诉，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____%，即 人民币 元（¥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逾期未缴纳的或采用的保函非无条件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成交资格。

4. 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金退还给乙方（除违约扣除部分外）。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9888999。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内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由乙方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5% 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质保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